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6月23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002623號令	上市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分股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8月5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132042號令	ETF成分股之上市公司買回賣出本公司股份期間，依規定賣出之股票組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疑義。